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股份交易
收購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51%股本權益

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techpacific.com Limited (「本公司」) 與 Cyber Convergence Limited (「CCL」)、Spike Networks Limited (「Spike」) 及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Spike CyberWorks」) 訂立一項非約束性協議總目，以收購及認購Spike CyberWorks 合共51%權益。

本公司、Spike、Spike CyberWorks及電訊盈科集團作進一步討論後，協議總目之條款已作重新協商。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P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已訂立：

- (a) 收購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
- (b) 認購協議以進行認購事項；及
- (c) 貸款協議。

向CCL收購Spike CyberWorks 30%權益之代價為10,500,000澳洲元(約45,668,206.71港元)。根據認購事項，TPD將以總認購價46美元(約356.5港元)將其於Spike CyberWorks之持股量增至51%。TPD將於完成時以貸款融資向Spike CyberWorks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將約為9,500,000澳洲元(約41,300,000港元)，惟可以進行若干調整，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批出。該筆融資將屬免息而貸款年期為30年。該筆融資將為無抵押並從屬於Spike CyberWorks所有現有及將來債項(結欠其股東之債項除外)，而當中任何未償還款項於若干情況中可轉換為僅附有名義分派權級別之Spike CyberWorks股份。

TPD於完成時亦將繳付現金500,000澳洲元(約2,200,000港元)予Spike CyberWorks,作為Spike CyberWorks解除若干CCL所作之收入保證之代價,該等保證乃關於Spike CyberWorks透過CCL轉移業務所錄得之收入。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4,170,000股股份繳清。代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60%;另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8港元溢價59%。

代價股份約佔現有股本4.8%及經擴大股本4.5%。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CL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於完成起計六個月期內概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TPD同意以總認購價46美元認購Spike CyberWorks之該等股份,該等股份連同TPD根據收購事項而收購之Spike CyberWorks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攤薄後Spike CyberWork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51%。

TPD將於完成後獲Spike CyberWorks授予一項購股權,以額外認購所須之Spike CyberWorks新股,使TPD於Spike CyberWorks之持股量百分比增至其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惟不包括任何於完成後發行之股份,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之66.67%。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為完成起計兩年,而可行使之底價(可予調整)將為5,171,000澳洲元(約22,493,850港元)。有關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且有關行動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時方予公佈。

TPD已與Spike CyberWork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PD將待完成後授予Spike CyberWorks一筆不超出融資限額之貸款融資。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Spike、Spike CyberWorks、電訊盈科、CCL及CVL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袁天凡為電訊盈科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持有電訊盈科及本公司之股權。該權益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須由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內。

根據本公司最近之有形資產淨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股份交易。

繼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宣佈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 Spike CyberWorks 合共 51% 權益而訂立之非約束性協議總目後，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PD 已訂立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賣方：CCL

買方：TPD

擔保人：CCL 之母公司 CVL 將擔保 CCL 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債項。

發行人：由於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故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之一。

根據收購協議，TPD 將收購 CCL 於 Spike CyberWorks 所有持股量，佔 Spike CyberWorks 已發行股本 30%。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10,500,000 澳洲元（約 45,668,206.71 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 0.40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114,170,000 股股份繳清。代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 0.25 港元溢價 60%；另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18 港元溢價 59%。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 CCL 與 CVL 按公平原則磋商，經由本公司及其顧問進行有限度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已計及就 Spike CyberWorks 所提供之財務資料而釐定。

代價股份約佔現有股本 4.8% 及經擴大股本 4.5%。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CL 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於完成起計六個月期內概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 (a) 完成認購事項；
- (b) 遵守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規定；及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乃根據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才授予，有關條件須屬本公司、TPD及CCL所合理滿意者。

本公司及TPD可能豁免上文 (a) 及 (b) 段提述之先決條件。

倘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或TPD及CCL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達成，收購協議將終止並再無效力。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TPD作為認購方
Spike CyberWorks作為發行人
Spike作為召集人

根據認購協議，TPD同意以總認購價46美元（約356.5港元）認購該等數目之Spike CyberWorks股份，該等股份連同TPD根據收購事項而收購之Spike CyberWorks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攤薄後Spike CyberWork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51%。

TPD將於完成後獲Spike CyberWorks授予一項購股權，以額外認購所須之Spike CyberWorks新股，使TPD於Spike CyberWorks之持股量百分比增至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惟不包括任何於完成後發行之股份，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之66.67%。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為完成起計兩年，而可行使之底價（可予調整）將為5,171,000澳洲元（約22,493,850港元）。有關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且有關行動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時方予公佈。

於完成前，Spike及CCL分別持有Spike CyberWorks已發行股本70%及30%。緊隨完成後，Spike及TPD將分別持有Spike CyberWorks已發行股本49%及51%。

本公司已向Spike CyberWorks及Spike擔保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將由Spike CyberWorks、Spike及TPD訂立之新股東協議中TPD之責任將獲履行。

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 (a) 完成收購事項；
- (b) 落實完成前之重組；及
- (c) TPD完成對Spike CyberWorks之審慎調查並滿意調查結果。除TPD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另行知會Spike CyberWorks外，此項先決條件必須達成。

TPD可能豁免上文(a)、(b)及(c)段提述之先決條件。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達成，除非有關方面已合理地盡力促使該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否則TPD可能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協議

完成收購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均須待另一方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已訂定完成協議以監管完成，並就終止CCL、Spike及Spike CyberWorks之間之現有股東協議作出規定，以及簽訂完成所需之多份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Spike CyberWorks、Spike及TPD就監管Spike與TPD作為Spike CyberWorks股東之關係而訂立之新股東協議。

根據完成協議TPD亦須繳付現金500,000澳洲元予Spike CyberWorks（約2,200,000港元），作為Spike CyberWorks解除若干CCL所作之收入保證，該等保證乃關於Spike CyberWorks透過CCL轉移業務所錄得之收入。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借款人：TPD
貸款人：Spike CyberWorks

TPD與Spike CyberWorks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PD將待完成後授予Spike CyberWorks一筆不超出融資限額之貸款融資。

該筆融資將以免息基準批出而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金額為無抵押並從屬於Spike CyberWorks所有現有及將來債項（結欠其股東之債項除外），而當中任何未償還款項於若干情況中可轉換為僅附有名義分派權級別之Spike CyberWorks股份。

作出該筆融資是為促進Spike CyberWorks集團之業務擴展及為Spike CyberWorks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該筆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三一年二月八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繳還予TPD。

完成賬目

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Spike CyberWorks須擬備Spike CyberWorks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Spike CyberWorks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完成賬目」），該等完成賬目須由Spike CyberWorks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完成賬目將為釐定貸款協議中融資限額金額之基準。初步設定完成時之融資限額為9,500,000澳洲元（約41,300,000港元）。倘完成賬目披露之完成時資產淨值與協議資產淨值有所不同，融資限額將按比例調整。

總認購價及融資限額（連同上述調節機制）乃由Spike CyberWorks及Spike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認購價及融資將由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

共同合作及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TPD
Spike CyberWorks
CVL及CCL

有見於本公司與TPD訂立收購協議，及因應Spike CyberWorks與TPD訂立認購協議，CCL與CVL訂立共同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CCL與CVL已向本公司承諾，TPD與Spike CyberWorks將於完成後36個月期內，合理地盡力確保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合理可行情況中，按照日常商業條款，使用本集團及/或Spike CyberWorks不時提供之若干網站設計及開發及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

除上述者外，CCL及CVL毋須促使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任何不適合該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或其不需要之服務，亦不須促使彼等使用任何並非以具競爭力條款提供之服務或並未符合該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對該服務要求之服務。

CCL及CVL均已承諾於完成後12個月期內，不會向Spike CyberWorks集團之客戶招攬業務，亦不會誘使或尋求誘使Spike CyberWork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離開Spike CyberWorks集團。

Spike CyberWorks之資料

Spike CyberWorks在整個亞洲地區提供一廣泛系列的數碼服務。Spike CyberWorks已籌劃、發展及管理逾600個企業及機構互聯網項目、網上出版系統、資訊管理系統及內聯網及外聯網應用軟件。Spike CyberWorks與其客戶合作，共同發展及利用創新的電子服務方案以增加彼等業務的價值及領域。Spike CyberWorks在悉尼、東京及香港有活躍的銷售及製作辦事處及僱用150名人員。

Spike CyberWorks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及完成前之重組之影響）為8,500,382澳洲元（約37,000,000港元）。

Spike CyberWorks之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即Spike CyberWorks以其現有形式有效開始經營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佔之未經審核未計及除去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之虧損	除去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之虧損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2,933澳洲元) (約52,995,758港元)	(12,182,933澳洲元) (約52,995,758港元)

電訊盈科集團及SPIKE之資料

CCL為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電訊盈科於聯交所上市，而電訊盈科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電訊服務、接駁服務、寬頻互動服務、商業對商業服務及數據中心／網頁寄存服務。

Spike於1995年在澳洲創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除Spike CyberWorks外，Spike亦經營網上電台Spike Radio及於美國洛杉磯經營媒體製作服務。

Spike、Spike CyberWorks、電訊盈科、CCL及CVL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袁天凡為電訊盈科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持有電訊盈科及本公司之股權。該權益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須由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內。

訂立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大大加強其電子科技顧問服務部，tp Factory，的能力。由於Spike CyberWorks在有潛質的澳洲及日本市場有強大據點，故收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將會作為大大擴充techpacific.com現時區域性電子科技顧問服務業務的平台，並向本公司提供可即時接達橫跨整個地區的跨國性客戶基礎。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審查及獲任何所需的監管性及其他性質批文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上文所述而訂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股份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TPD收購CCL於Spike CyberWorks之所有持股量，佔Spike CyberWorks已發行股本30%；
「收購協議」	指	TPD、本公司、CCL及CV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完成收購事項」	指	完成收購協議；
「協議資產淨值」	指	包括受完成前重組影響之資產淨值8,500,382澳洲元（約37,000,000港元）；
「CCL」	指	電訊盈科之附屬公司 Cyber Convergence Limited；
「CVL」	指	電訊盈科之附屬公司及CCL之母公司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指	亞科網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涵意與上文「完成賬目」一節之詞彙相同；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及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5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完成時資產淨值」	指	扣除商譽及總負債之總資產，已於完成賬目中披露；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本公司將發行予CCL之114,170,000股股份，以支付TPD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之代價；

「經擴大股本」	指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現有股本；
「現有股本」	指	本文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TPD授予Spike CyberWorks之融資；
「融資限額」	指	根據融資Spike CyberWorks可支取之最高款額，初步設定為9,500,000澳洲元（約41,300,000港元），惟須根據編製完成賬目後作進一步調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TPD及Spike CyberWork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前之重組」	指	Spike CyberWorks賬目中由以往交易產生之若干商譽之註銷及將Spike借予Spike CyberWorks之若干股東貸款資本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Spike」	指	Spike Networks Limited，Spike CyberWorks現時之母公司；
「Spike CyberWorks」	指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Spike CyberWorks 集團」	指	Spike CyberWorks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TPD認購Spike CyberWorks中該等股份之數目，該等股份連同根據收購事項TPD收購Spike CyberWorks之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攤薄後Spike CyberWork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51%；

「認購協議」	指	TPD、Spike CyberWorks及Spike達成之認購協議；
「完成認購事項」	指	完成認購協議；及
「TPD」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區偉賢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techpacific.com Limited之資料，techpacific.com Limited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